

115 學年度大學英文免修申請（審查類）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（外文系學生除外；僑生、國際生請另依「僑生、國際生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通知」所訂方式與期限向外文系提出申請；電機系學生仍須於大一入學時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梯次（暑假）：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8 日

第二梯次（寒假）：116 年 1 月 18 日至 116 年 2 月 19 日

請至「臺大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線上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具下列任一種證書提出申請，經查驗無誤，可免修大學英文：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；
2. 電腦托福 (iBT) 83 分 (含) 或 4.5 級分 (含) 以上；
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 Academic) 學術類 6.5 級 (含) 以上；
4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 或 FCE for Schools) Grade B (含) 以上；
5.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(TOEIC) 聽讀總分 865 分 (含) 以上，口說 170 分 (含) 以上，寫作 165 分 (含) 以上；
6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 (含) 以上，口說 S-2+級分 (含) 以上，寫作 B 級分 (含) 以上；
7. TOEFL Essentials 8.5 級 (含) 以上；
8.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 4 級 (含) 以上；
9. 僑生及國際學生檢具本校國際處公告英語系國家 (<https://reurl.cc/anXYED>) 之小學及中學畢業證書或至少就讀五年之官方

成績單。

四、大一新生申請程序：

請掃描相關證書或成績單，並轉成 PDF 檔後，上傳至免修作業系統（請注意掃描影像需清晰可辨識各項資訊）以提出申請，並於規定期限前持證書或成績單**正本**至**外文系辦公室**進行複驗，以確定免修資格。無法於期限內親至外文系辦公室者，可於期限內將證書正本**寄達**（必須「送達」而非僅寄出）**外文系辦公室**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外文系辦公室收。並請註明「申請大學英文免修」），並應於**三個月內**自行至外文系辦公室領回證書（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）。

請注意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所有申請者（包含檢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證書者）皆須辦理複驗（可由親友代辦）。

複驗時間：

第一梯次（暑假）申請者：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

第二梯次（寒假）申請者：116 年 2 月 17 日至 116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

逾期未辦理複驗者，取消免修資格。

複驗地點：外文系辦公室（校總區人文館 632 室）

受理複驗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6:00。

五、轉學生申請程序：

請用紙本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（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提出申請，附上證書影本並攜帶證書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受理申請時間：

暑假：11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4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6:00。

寒假：116 年 2 月 17 日至 116 年 3 月 2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:00-12:00，13:00-16:00。

受理地點：外文系辦公室（校總區人文館 632 室）

六、申請結果公告：

- 1. 第一梯次（暑假）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公告。**
- 2. 第二梯次（寒假）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116 年 3 月 4 日公告。**

3. 免修審查結果將公布於[外文系網站](#)「外文領域、學程、跨域專長」-「大學英文」-「免修」。
4. 取得免修資格者可免修大學英文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5. 取得免修資格者如有選上「大學英文」課程，請於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選上之課程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參閱「[大學英文免修常見問題](#)」

承辦單位：本校外文系辦公室

(email: cindychen@ntu.edu.tw，電話：02-3366-3219)